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秘书处 2002 年为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所做的种种努力。鉴于第四节中所作的结论，在第 57 段请大会注意到若干活动。

\* A/57/150。

\*\* 本报告是在既定期限后提交的，旨在反映出与编写和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有关的最新资料。

## 一. 引言

1. 本进度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报告(A/56/330)第 47 段，其中赞扬他继续努力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还赞同他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

##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 A. 秘书处为加速编写《汇编》补编采取的若干步骤

#### 1.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2. 自印发 2001 年报告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sup>1</sup>举行三次会议，除其他外，审查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1970-1978 年)的出版情况，以及补编第 6 号第一卷至第五卷(1979-1984 年)和补编第 7 号第一卷、第四卷和第六卷(1985-1988 年)的编写工作；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继续就审查编写《汇编》的工作方法进行部门间对话。

#### (a)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有关协调和编写部门组成的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举行开会，审查补编第 6 号第二卷、第四卷和第五卷。审查委员会核准出版这些卷本，随后将其核准决定通知部门间汇编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还举行会议，开始审查补编第 6 号第三卷、补编第 7 号和第 8 号第四卷和补编第 7 号第六卷的研究报告。

#### (b) 确定《汇编》补编第 9 号的审查期

4. 部门间委员会决定《汇编》补编第 9 号涵盖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2. 关于审查编写《汇编》工作方法的部门间对话

5.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第 6 段指出，参与《汇编》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各单位 2001 年就开始了关于审查

当前工作方法效率的对话，包括审议提高生产率和《汇编》补编生产率的不同选择办法。2002 年继续在部门间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这一审查。

6. 部门间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的工作方法允许定期编写单独研究报告及适当协调《汇编》各卷的编写工作。在深入评价 2001-2002 年法律事务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协调《汇编》的过程中，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认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监督厅指出，“从 1997 年起，应大会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加快编印《汇编》，包括在九个有关的部厅中各自指定撰稿小组”<sup>2</sup>。但委员会认为，以当前的速度近期内不会消除积压的工作。监督厅强调持续提供适当资助是加快消除积压工作的必要前提，但认识到结构上的限制和下列主要障碍妨碍取得进展：职能扩大；改变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和优先次序；缺少专门从事《汇编》工作的长期工作人员；临时助理人员缺少办公场所；法律上和实际中都很难让顾问工作足够长的时间，以更有效地利用他们。

7. 委员会审议了其它行动方案，包括在秘书处的一个部/厅建立中央《汇编》科，或在撰稿部门内设立与《汇编》工作有关的长期员额。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也建议设立中央《汇编》科。<sup>3</sup>

8. 鉴于电子通信形势的持续变化，将继续讨论上述各建议的利弊，以及《汇编》的格式问题，以期继续编印各卷，按照更现实的时间表消除积压的工作。

9. 此外，还应指出，秘书处正在讨论中断编印《汇编》的问题，秘书长可能就此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 3. 法律事务厅举办的编写《汇编》培训讨论会

10. 法律事务厅继续应要求为参与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单位举办编写《汇编》培训讨论会。自 1998 年以来，持续举办培训讨论会，向秘书处所有参与单位开放，以期根据《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手册》中提出的要求，采用共同方法编写《汇编》。此外，法律事务厅 2002 年多次向秘书处参与单位提供特别援助和指导。

#### 4. 利用实习生

11. 与前几年一样，秘书处参与单位继续利用实习生查找和汇集用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草稿的数据。部门间委员会仍认为，实习生对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总体贡献受到限制，特别是因为主管应对实习生进行培训和监督。1999 年至 2001 年报告中阐述的同样考虑继续适用(分别见 A/54/363 第 10 段、A/55/340 第 8 段，和 A/56/330 第 9 段)。

#### B. 《汇编》的现况

##### 1. 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1970-1978 年）的编写工作

12.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A/56/330 第 11 段）指出，补编第 5 号第三卷正处于最后制作阶段，将于 2001 年底前出版。补编第 5 号第四卷将于 2002 年 6 月前出版。在补编第 5 号所有各卷出版之后，将编制该补编索引，并将于 2003 年第一个季度完成。

13. 2001 年 11 月将以英文印发补编第 5 号第三卷。

14. 2002 年 7 月将以英文印发补编第 5 号第四卷。

##### 2. 补编第 6 号第一至五卷（1979-1984 年）

###### (a) 补编第 6 号第一卷

15.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14 段）指出，已提交补编第 6 号第一卷供处理和出版。

16. 2002 年 6 月以英文出版该卷。

###### (b) 补编第 6 号第二卷

17.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16 段）指出，预计 2002 年完成补编第 6 号第二卷。

18. 审查委员会 2002 年开会，审查该卷并提出修订若干研究报告的建议。付诸执行后，委员会核准该卷整卷。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作为该卷的协调部门，已提交该卷供处理和出版。

##### (c) 补编第 6 号第三卷

19.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18 段）指出，第三卷的工作在继续进行，预期 2003 年以前完成。

20. 审查委员会 2002 年开会，审查该卷研究报告第一部分。预期政治事务部将于 2003 年完成其余的研究报告，2004 年提交整卷供处理和出版。

##### (d) 补编第 6 号第四卷

21.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20 段）指出，已提交约半卷供处理，预期 2001 年底之前将提交最后部分供处理。

22. 审查委员会 2001 年后期开会审查剩下的研究报告。按照建议进行修订之后，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核准该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该卷的协调部门，已经提交该卷供处理和出版。预期 2003 年 9 月将以英文出版该卷。

##### (e) 补编第 6 号第五卷

23.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22 段）指出，预期补编第 6 号第五卷的工作于 2001 年底之前完成。

24. 审查委员会 2001 年底开会，审查该卷整卷并提出修订意见。付诸执行后，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核准该卷。2002 年 8 月以英文出版该卷。

#### 3. 补编第 7 号第一、第四和第六卷（1985—1988 年）

##### (a) 补编第 7 号第一卷

25.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26 段）中指出，预期法律事务厅和人类资源管理厅将于 2002 年开始补编第 7 号第一卷的研究工作。关于将由政治事务厅编写的研究报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条至第六条），报告指出，2002—2003 年方案概算中为此目的编列的所需资源如获批准，将开始进行编写工作。

26. 部门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会议上决定，如果核准方案概算中为此目的编列的所需经费，将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内开始进行有关该卷的工作。

#### (b) 补编第 7 号第四卷

27.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28 段）指出，预期该卷将在 2003 年底之前提交供处理和出版。

28. 有关该卷的工作继续进行。审查委员会开会审查已定稿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获得批准之后，作为该卷协调部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研究报告第一部分供处理和出版。预期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03 年中提交其余研究报告，并于 2003 年底之前提交最后部分供处理和出版。

#### (c) 补编第 7 号第六卷

29. 先前的进度报告（同上，第 29 段）指出，预期 2002 年将提交所有研究报告供审查，以期在 2002 年底之前完成该卷的工作。

30. 该卷的工作继续进行。撰稿单位已编写大部分研究报告。预期将于 2003 年上半年完成其余研究报告并提交审查委员会。

### 4. 就今后优先编写的各卷所做的工作

31. 依照部门间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做法，并如秘书长在其 1999 年和 2000 年报告所述，秘书处一些单位在向当前优先编写的各卷提供稿件之后，开始今后优先编写的各卷的工作。部门间委员会 2002 年再次强调，继续开展此类工作对整个项目很重要，也是实现补编印周期的关键所在，而编印周期对在合理时期内减少《汇编》工作积压十分必要。

#### (a) 补编第 7 号第二卷

32. 秘书长 2000 年报告（A/55/340 第 33(c) 段）指出，补编第 7 号第二卷的工作已经开始。秘书处有些单位已提交研究报告，还有些单位开始了第二卷的研究工作。预期 2005 年完成第二卷。

#### (b) 补编第 7 号第五卷

33. 2002 年开始补编第 7 号第五卷的工作。预期研究报告定稿后将提交给审查委员会。2003 年底之前将提交第五卷供处理和出版。

#### (c) 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和第 9 号(1995–1999 年)第四卷

34. 2001 年报告（A/56/330，第 31 段）指出，2002 年各撰稿部门将开始补编第 8 号第四卷的工作，以期在 2004 年完成该卷。2003 年将开始补编第 9 号第四卷的工作。

35. 补编第 8 号的一些研究报告已经定稿，工作将继续如期进行，以便在 2004 年完成。

36. 关于补编第 9 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02 年开始工作。预期 2005 年消除该卷的积压工作。

### 5. 补编若干卷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37. 秘书长 2001 年报告（同上，第 33 段）指出，2001 年底和 2002 年 6 月将分别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

38. 补编第 5 号第三卷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已经印发。2002 年 12 月将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补编第 5 号第四卷。

39. 2003 年 6 月/7 月，将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补编第 6 号第一卷。

40. 2003 年 9 月，将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补编第 6 号第四卷。

41. 2003 年 12 月，将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补编第 6 号第五卷。

### 6. 在因特网上登载《汇编》各卷

42. 2002 年，法律事务厅继续审查是否有可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建立《汇编》网址，登载现有《汇编》补编电子版——特别是鉴于目前有实施此项目的经费。

### C. 所需采取行动的评估

43.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仍然认为,将继续定期为与《汇编》有关的工作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以便能够按正常速度进行个别研究,监测各卷的工作流程。委员会还继续认为,短期内必须保持每年一至二卷《汇编》的制作周期(最终增至每年两卷以上),以开始处理《汇编》制作方面的积压。

44. 委员会还认为,2003年应继续就审查当前工作办法效率进行部厅间对话(见上文第二.A.2节),以期探讨现有各种途径。

##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A. 《汇编》的现况

#### 1. 第十号补编的翻译

45. 依照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22号决议第三节第15段,从第十号补编(涵盖1985年-1998年)开始,《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将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预期2002年10月将出版第十号补编中文和俄文译本。2003年4月应完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 2. 第十一号补编的编写

46. 《汇编》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年)的编写工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该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这四年中前所未有的活动。与前四年相比,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会次数约增加20%,通过的决议增加158%。

47. 补编第一稿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正在由有经验的高级干事审查。预期2003年提交第十一号补编供出版。

48.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正尽全力维持这一时间表。如果按计划在2003年11月以前完成第十一号补编,就将在不到四年的时间内完成编写工作,而不象第十号补编那样用八年时间。鉴于该处资源有限,而且第十一号补编

要分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数目大幅增加,这将是可喜的事态发展。

### B. 消除《汇编》补编出版工作的积压

#### 1. 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使之能够执行任务,包括今后及时编写《汇编》补编

49. 虽然按当前人员编制水平该处或许能够在四年内编写《汇编》第十一号补编,但若要继续及时编写补编,仍应加强该处力量。在此方面,应指出通过培训和结构调整提高产量不久将会达到极限。与此同时,预期该处的工作量将继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安全理事会活动和对其惯例和程序的咨询进一步增加,而根据任务规定该处应回答咨询。因此,该处需要额外资源,用于编印今后的《汇编》补编,同时既不增加现有工作积压,也不忽视其它两个主要责任:为《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供稿;编写关于《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解释和适用的研究报告。

#### 2. 应加强新设立的临时小组以消除《汇编》积压

50. 《汇编》的积压到2000年印发第十号补编时已有十二年,消除积压是个一次性项目,应将此项目交给新设立的临时小组,通过临时援助基金和(或)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51. 最初设想,该小组包括8名专业人员和2名支助人员,负责编写两份三年期《汇编》补编,分别涵盖1993-1995年和1996-1998年。如果按计划设立该小组,本可于2002年开始起草这两份补编,用四年时间完成,从而在2005年底之前将积压从12年降至6年。

52. 该处用2000年5月设立的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捐款、1名协理专家和经常预算中为其拨出的临时助理基金只能建立规模较小的组,包括4名专业人员和1名支助人员,或包括最初设想的一半工作人员。该组已开始《汇编》第十二号补编的工作,涵盖1993-1995年。预期将在2005年以前完成该补编,届时积压将减少三年,从12年降至9年。但为此应增

加信托基金捐款，为 4 名专业人员中的 2 名（包括组长）延长合同提供经费。此外，还需要 1 名协理专家继续提供服务。

53. 令人遗憾的是，去年以来信托基金未收到任何新的捐款，也未向该处提供其他协理专家。此外，缺少办公场所妨碍该处工作。因此，推迟征聘临时小组第二部分人员的计划，下一个三年期补编（涵盖 1996-1998 年）的工作尚未开始。

54. 为维持和加强临时小组，会员国必须紧急考虑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并向该处提供其他协理专家。

## 四. 结论

55.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执行有关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6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

56.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 年）的编写工作已取得进展，应在 2003 年完成。自前一报告以来更新《汇辑》信托基金未收到额外捐助，但延长了去年提供的协理专家合同。应提供进一步支助，以在合理时期内消除积压。

57.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 2002 年已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2002 年 11 月将出版英文译本。2002 年 7 月已出版补编第 5 号第四卷英文译本，并将于 2002 年 12 月印发西班牙文和法文译本；

(b) 注意到 2002 年 6 月出版《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一卷英文译本，2003 年 6 月/7 月将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c) 注意到已提交《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二卷供处理和出版；

(d) 注意到 2003 年将完成《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三卷；

(e) 注意到 2001 年提交《汇编》补编第 6 号第四卷供处理和出版，并将于 2003 年 9 月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f)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出版《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五卷英文译本，2003 年 12 月将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g) 注意到如果核准方案概算中有关所需经费，2004-2005 两年期将开始《汇编》补编第 7 号第一卷的工作；

(h) 注意到 2003 年底前将完成《汇编》补编第 7 号第四卷；

(i) 注意到预期将于 2003 年完成《汇编》补编第 7 号第六卷；

(j) 注意到各办事处打算继续就今后优先编写的各卷开展工作，以期实现补编制作周期，这对在合理时期内减少《汇编》积压非常必要；

(k) 注意到 2003 年将继续就审查当前编写《汇编》的工作方法效率进行部门间对话，考虑所有可选办法，包括是否有可能建立中央《汇编》科或在撰稿部门中设立长期员额，还考虑可能对《汇编》格式进行的修改；

(l) 注意到预计 2002 年 10 月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十号补编中文和俄文译本，2003 年 4 月应完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m) 注意到正继续《汇辑》第十一号补编的工作；

(n) 注意到应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捐款，以维持和加强为消除《汇辑》积压而建立的临时小组；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派遣 1 名协理专家，并呼吁其它会员国考虑提供此类支助；及

(o) 注意到秘书长为减少《汇编》和《汇辑》补编的积压所作的种种努力。

**注**

<sup>1</sup> 委员会由参与编写《汇编》补编的所有秘书处单位（见附件一）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这些补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sup>2</sup> E/AC.51/2002/5，第54段。

<sup>3</sup> 同上，建议12。应回顾，以前曾作为可能消除《汇编》各卷积压的行动方案提出这一想法，特别是1996年（A/AC.182/L.87第20段）。

##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写《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研究报告的  
秘书处单位

|                | 《汇编》                                                                                                               |
|----------------|--------------------------------------------------------------------------------------------------------------------|
| 法律事务厅          | 第一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四项、第二条第一至三项和第五至七项及第七条<br>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br>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
| 政治事务部          | 第一卷：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至六条<br>第二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br>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br>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
| 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  |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
| 裁军事务部          | 第二卷：第十一条                                                                                                           |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第二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至二十二条<br>第四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br>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              |
| 管理事务部          | 第二卷：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br>第四卷：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
|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 第四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第一卷：第八条 <sup>a</sup><br>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br>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br>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外层空间事务厅        |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

<sup>a</sup>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第八条，涵盖期直至并包括 1996 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1997 年以后时期的编写工作。

## 附件二

## 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单位

| 卷                            | 部 门                  |
|------------------------------|----------------------|
| 一. (第一至八条)                   | 法律事务厅                |
| 二. (第九至二十二条)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 三. (第二十三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 政治事务部                |
| 四. (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 五. (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 六. (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 法律事务厅                |
| 索引                           | 新闻部<br>(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 |